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九條附件一、附件二、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為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乃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九條附件一、附件二、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附表四。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嚮導：指從事登山、溯溪、攀岩及雪攀之山域相關活動之嚮導。 二、訓練機構：指經<u>本部</u>認定或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u>教育部</u>認定，從事山域嚮導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嚮導：指從事登山、溯溪、攀岩及雪攀之山域相關活動之嚮導。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山域嚮導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並考量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係由教育部認定從事山域嚮導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之相關業務，爰修正第二款。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登山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u>新臺幣三千元</u>。 （二）溯溪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u>新臺幣五千元</u>。 （三）攀岩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u>新臺幣五千元</u>。 （四）雪攀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u>新臺幣一萬元</u>。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補發或換發者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登山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二）溯溪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三）攀岩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四）雪攀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一萬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補發或換發者	一、依法制體例，於金額前冠以新臺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每件<u>新臺幣</u>五百元。 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每件五百元。 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u>運動部全民運動署</u>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配合本部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成立，本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本部得委任本署辦理，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九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附件一										
山域嚮導證書										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										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另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並於「其他記載事項」欄增加QRcord。
山域嚮導證書類別		○○○○			證書編號		○○ 字第 0000 號			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類別		○○○○			證書編號		○○ 字第 0000 號			
持證人	姓名		血型		性別		照片			持證人	姓名		血型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在職專業訓練日期及時數										在職專業訓練日期及時數										
效期展延期間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QRcorde										其他記載事項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正面 山域嚮導 證書 證書類別：○○嚮導 證書編號： 姓名：○○○ 性別： 血型：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統一編號：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Sports for All Agency, Ministry of Sports 中華民國○年○月○日印製 附件二-背面 山域嚮導證書 認可機構名稱： 持證須知：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效期內取得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本證書有效期間：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複訓及展延記錄： 1. 複訓:民國○年○月○日完成，展延:民國○年○月○日止 2. 複訓:民國○年○月○日完成，展延:民國○年○月○日止	附件二-正面 山域嚮導 專業人員 證書 證書類別：○○嚮導 證書編號： 姓名：○○○ 性別： 血型：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統一編號：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印製 附件二-背面 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 認可機構名稱： 持證須知：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本證書有效期間：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複訓及展延記錄： 1. 複訓:民國○年○月○日完成，展延:民國○年○月○日止 2. 複訓:民國○年○月○日完成，展延:民國○年○月○日止	修正機關名稱、署徽，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並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申請展延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附表二 申請展延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一、將編號一內容(四)所定「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修正為「無違反第十八條所定情事」，以資明確。 二、修正編號六內容(二)至(四)之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情形。 (四) <u>無違反第十八條所定情事</u> 。	30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情形。 (四)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	30	
二	師資	(一)師資資格及條件(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二	師資	(一)師資資格及條件(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五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五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山域嚮導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 <u>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u> 。 (三) <u>參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u> 。 (四) <u>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u> 。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山域嚮導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	

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申請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附表三 申請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修正編號六內容(四)之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20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2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四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四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五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安全宣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10	五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安全宣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1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及創新。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及創新。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0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申請展延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附表四 申請展延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一、將編號一內容(三)所定「無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修正為「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以資明確。 二、修正編號六內容(二)至(四)之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括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	30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括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三)無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	3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媒合各類嚮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10	四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媒合各類嚮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10	
五	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檢定及複訓換證人數統計(包括梯次、報名及合格人數)。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五	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檢定及複訓換證人數統計(包括梯次、報名及合格人數)。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受認可期間內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受認可期間內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	